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报告期内任职
的独立董事冀志斌（已离任）、余国杰、杜鹏、滕锐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
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冀志斌（已离任）、余国杰、杜鹏、滕锐的任职经历以及签
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
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
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2 日